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的(项目名称)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医用新生儿床、婴儿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(建议书编号):SDGP370200000202602000842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医用婴儿床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赛逸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8月18日